

臺北市通用計程車特約業者 甄選作業須知

壹、說明

- 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本處)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辦理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甄選符合資格業者，與本處完成契約簽訂，提供市民無障礙運輸服務。
- 二、與本處完成簽約之業者(以下簡稱特約業者)，得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訂定之通用計程車特約業者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規定，申請營運獎勵金。
- 三、本處轄管計程車客運業(G101031)、計程車客運服務業(G201011)(限經營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務者)，得提出申請。
- 四、受本市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之公路主管機關取消特約業者資格未滿1年者，不予受理。

貳、審查文件

一、應提送審查文件及份數：

- (一) 試辦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申請表一式1份(附件一)。
- (二) 營運計畫書(附件二)，請詳實填寫，並依序裝訂成冊，一式6份，封面依序標示業者名稱、負責人及地址。
- (三) 駕駛人參與營運同意書(附件三)、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加入車隊營運契約書影本(申請人非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免附)，裝訂成冊，一式1份。
- (四)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汽車運輸業名義申請，應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名義申請，應附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影本。

- ### 二、營運計畫書編排格式：
- 以中文，直式橫書編排，A4紙張(必要時得摺疊成A4尺寸)，頁數限於30頁以內(14號字，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裝訂線在左側。

三、營運計畫書加編封面、頁碼，裝訂成冊，並載明以下內容：

(一) 業者簡介；

(二) 可投入資源：

1. 車輛廠牌、車型與數量；
2. 人力；
3. 其他。

(三) 運送安全：

1. 運送安全維護計畫；
2. 車輛安全維護計畫；
3. 其他。

(四) 營運管理：

1. 車輛調度與管理計畫；
2. 駕駛人管理機制；
3. 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五) 財務計畫

1. 營運成本分析；
2. 財務效益分析；
3. 永續經營之規劃。

參、收件

一、申請文件應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親持(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收發章為憑)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地址：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封面標明「申請通用計程車特約業者甄選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二、收件截止時間後，不接受補件。

肆、甄選

一、甄選作業：採兩階段作業，第一階段「基本資格審查」及第二階段「甄選小組會議」，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基本資格審查」(最低車輛數 10 輛，餘可於簽約前補齊文件)

1. 參加甄選之業者應提出下列文件，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進行資格審查：

(1) 參加通用計程車特約業者甄選申請書(附件一)。

(2) 營運計畫書(附件二，含通用計程車駕駛人與車輛清冊及特約業者承諾每小時至少可提供民眾預約趟次表)。

(3) 駕駛人參與營運同意書(附件三)、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加入車隊營運契約書影本(非以車隊名義申請者免附)。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以汽車運輸業名義申請，應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名義申請，應附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影本。

2.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若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小組甄選作業。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業者，以收受申請文件之編號順序決定第二階段審查次序。

3. 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 第二階段「小組甄選」

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與專業人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甄選，甄選小組依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營運計畫書內容進行評分，必要時得請業者出席簡報說明。

二、甄選方法：

(一) 受甄選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甄選小組依下列方式甄選簽約對象：

1. 依甄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甄選業者之序位。受甄選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 70 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列入與地方政府簽約對象。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優先取得通用計程車特約業者與地方政府簽約資格，倘簽約業者數未達地方政府需求，依序位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3. 總序位相同時，則以序位為一較多者，為優先簽約對象。無法決定時，以總評分數最高者為優先簽約對象，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 (二) 受甄選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地方政府簽約對象：
1.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
 2.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
- (三) 甄選小組之決議，應有甄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由甄選委員會主席宣佈甄選結果。
- (四) 甄選合格者，如發現文件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簽約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甄選項目與配分(標準)

甄選項目	參考子項	配分
投入資源	業者可投入之資源(含通用計程車數、司機人力、行政人力、營運資金等)	10
	可提供民眾預約之區域、趟次數	20
營運安全	乘客運送、車輛安全維護計畫	15
營運管理	特約業者管理方式(車輛調度與管理、駕駛人管理、客訴及消費爭議處理、通用計程車宣導、營運資料統計及分析)	30
財務計畫	營運成本分析、財務效益分析、永續經營之規劃	25
總計		100

伍、簽約

經甄選取得通用計程車特約業者簽約資格者，應於收受通知後一個月內與本處完成簽約；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視同喪失資格，得依甄選序位低至高依序遞補。

陸、配合事項

特約業者須配合使用指定之預約整合系統，駕駛人必須自備 Android 智慧手機 (OS 版本 7.0 以上) 並須使用指定 APP。駕駛人未依規定操作 APP 導致趟次資料不完整或不實者，或無法接受民眾使用愛心卡，致使民眾權益受損，該趟次不予補助。

柒、注意事項

- 一、業者提送之文件，僅供辦理本次甄選作業及簽約使用。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業者須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甄選文件及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等內容，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將於簽約時納入契約書內，契約草案如附件四。
- 三、乘客服務須知將於預約系統公告周知，如附件五。
- 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訂定之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規定，如附件六。
- 五、本甄選作業說明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另行發文補充之。